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LED 屏1,生产厂为 河南智显立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16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LED 屏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LED 屏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屏（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线阵音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线阵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线阵音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线阵音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线阵音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线阵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线阵音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线阵音箱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专业功放,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专业功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专业功放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专业功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专业功放,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专业功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专业功放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专业功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专业音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专业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专业音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专业音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专业功放,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

C5BA2D4F

）专业功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专业功放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专业功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8）专业音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8）专业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专业音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专业音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9）专业功放，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9）专业功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专业功放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专业功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10）无线话筒，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0）无线话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0）无线话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无线话筒（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11）话筒天线，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1）话筒天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1）话筒天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话筒天线（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12）天线放大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2）天线放大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2）天线放大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天线放大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13）天线分配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3）天线分配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3）天线分配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天线分配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C5BA2D4F

14.（产品名称14）天线耦合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4）天线耦合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4）天线耦合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4）天线耦合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产品名称15）数字调音台，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5）数字调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5）数字调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5）数字调音台（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产品名称16）AI 音频处理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6）AI 音频处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6）AI 音频处理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AI 音频处理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产品名称17）抑制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7）抑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7）抑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7）抑制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产品名称18）有源音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8）有源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8）有源音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8）有源音箱（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产品名称19）电源管理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9）电源管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9）电源管理器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9）电源管理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产品名称20）电源管理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C5BA2D4F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0）电源管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0）电源管理器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0）电源管理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产品名称21）网络中控主机，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1）网络中控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1）网络中控主机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1）网络中控主机（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产品名称22）串口分配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2）串口分配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2）串口分配器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2）串口分配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产品名称23）控制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3）控制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3）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3）控制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产品名称24）触摸屏，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4）触摸屏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4）触摸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4）触摸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5.（产品名称25）影视灯，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5）影视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5）影视灯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5）影视灯（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6.（产品名称26）控台，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6）控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5）控台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6）控台（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C5BA2D4F

27.（产品名称27）信号放大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7）信号放大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7）信号放大器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7）信号放大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8.（产品名称28）直通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8）直通箱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8）直通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8）直通箱（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9.（产品名称29）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9）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9）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9）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0.（产品名称30）会议话筒,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0）会议话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0）会议话筒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0）会议话筒（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产品名称31）会议话筒,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1）会议话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1）会议话筒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1）会议话筒（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产品名称32）充电箱,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2）充电箱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2）充电箱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2）充电箱（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3.（产品名称33）发射器,生产厂为河南顶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9号中博家具市场家电三期B区18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C5BA2D4F

33）发射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3）发射器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3）发射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

1. 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C5BA2D4F